

{1}小书箱里文学梦

1972 年冬天,18 岁的我被分配到崇明岛农场务农。12 月的那天凌晨,我提着行李,包括那只自制的小书箱,意气风发,满怀傻乎乎的“文学梦想”踏上了“知青生涯”之路。

吴淞码头响起悲壮的汽笛,江海拍击着铅灰色的船舷……

环顾知青们的随身行李,唯独我那小书箱有点突兀。这只心爱的书箱长约 40 厘米,宽约 25 厘米,高约 20 厘米,有点像现在的中号“考克箱”,它是我从柴片店里买来包装箱加工改造的杰作。它全身刷了漂亮的改良漆,内里糊着木纹装饰纸,内盖上我题了“焚膏继晷”四个字。这小书箱里装的是我青春期的“文学梦”。

接踵而来的繁重农活日复一日,考验着每一个体力不支的城市学生。每天累得四肢乏力的我,实在没有力气去打开小书箱。

直到几个月后,逐渐适应了农活,到夜深人静或雨天不出工时,我才开始将书箱里的《巴金文集》《艺海拾贝》《马克思青年时代》《普希金诗集》等书拿出来阅读,其中还有姐姐留下的语文课本和一本《新华字典》。

每读完一本,我就写一篇读书笔记。我并不知道这么做有没有用,但对于我这个读到小学四年级、便被“文革”一声恶炮击碎读书梦的知青,这是我唯一的安慰。

{2}“全副武装”苦读写

农场的春秋二季是我读书、写作的“黄金季节”,主要是没蚊子叮咬。春季温度适宜,秋末尽管苍蝇多得爬满拉线开关绳,但不会叮人,管它满屋飞呢!难熬的是盛夏和严冬,尤其是盛夏的炎炎烈日和成群结队像“B52”轰炸机一样的蚊子。

晚饭后,知青们大多逃出闷热的宿舍去屋外纳凉。而此刻的我却钻进蚊帐去看书。躲进蚊帐可以避免蚊子的袭击,但蚊帐就像一个小号蒸笼,打赤膊穿短裤的我,只得把汗臭的毛巾围在肩上挡住如雨的汗水,避免汗水潮湿了书本。

有时,实在受不了大伏天蚊帐蒸笼的煎熬,我就穿上白天已被臭汗湿透的长衣长裤,套上长筒胶鞋,再在手背、脖子涂满驱蚊剂,如此“全副武装”后,才敢在铁架子床沿的写字桌前坐上二三个小时读写。一次,手指上的驱蚊剂涂得太多,等写完一篇文章后,手指竟被黑色的塑胶钢笔杆粘住了,笔杆上留下驱蚊剂化学反应后的印痕,我中指的一小片皮被生生地粘掉!以后,我只得用厚纸包住笔杆写字。

最可恶的是那些“刁蚊”,竟然从长筒胶靴的缝隙里钻进来叮咬我的脚背,弄得我不得不脱靴在脚上涂驱蚊剂。不料,驱蚊剂又变成了“胶水”,把我的脚和胶靴粘上了!

与闷热难熬的夏天相比,农场的冬天另有一番彻骨冻髓之寒。强劲而湿冷的岛风在广袤无垠的田野疯狂肆虐,岛上的气温比城区明显要低许多。白垩的砖墙、芦苇棚顶加单薄洋瓦的宿舍扛不住寒流的无情袭击,呜呜作响的寒风从一切空隙往屋里钻,宿舍里的毛巾都被冻成了“冰棍”。我只能不断往手上呵着热气,翻一页

20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点光景,我采访一家饭店后回到家门口,习惯地打开邮箱取报,发现一封落款为上海市作家协会的牛皮纸信件。心头顿时一阵喜悦,顾不得擦汗便撕开了封口。里面是一页打印的通知书:我的加入上海市作家协会的申请,已经市作协“发展会员审批委员会”评审,并由主席团审定后获得通过。微颤的双手捧着这薄薄的通知书,眼睛渐渐模糊起来……

书,那滋味至今想来还令我“胆寒”!那段时间,我狂热于文学写作,小说、剧本、诗歌、散文什么都写,几年写下来,积累了足有百多万字的“辉煌习作”:有小说《雾中索》《褻渎》,电影剧本《高价姑娘》,二幕话剧剧本《打谷场上》及大量的诗歌、散文、杂文等。

1980 年 9 月,农场工会首次举办“文艺创作班”,我的散文诗《我思念母亲》得了个二等奖。从此,我更是一发而不可收。

我曾经拿着一篇“自以为得意”的小说满怀信心地去东湖路的《青年报》社找编辑投稿,但半月后仅得到一份退稿信。沮丧之余,我决定调换写作方向。

从 1980 年开始,我转向新闻、青年类报刊投稿。《青年一代》《解放日报·市郊版》《辽宁青年》等报刊开始刊出我的文章。我感到自己似乎已跨入“文学的边缘”。我的处女作是一篇发表在《解放日报·市郊版》的二百多字的讨论“农场青年到底有无用武之地”的文章,当我看见自己的名字与另一位农场作者并列在一起成为铅字时,别提有多高兴了!

10 年苦苦练笔得到的第一笔稿费是 2 元钱。我郑重其事地将这 2 元钱托回上海的农友带给母亲,特意关照她“买点吃的”。

后来,我每年的稿费逐渐增加,从几百元上升到近二千元,倒也让贫乏的物质生活有了改善。



◆ 本版插图 杨宏富

{4}十年一梦当记者

正当我被晕车整得七荤八素时,一个消息传来:《文化与生活》杂志社在社会上招聘特约编辑。全上海有六百多人报考,我怀着忐忑的心情去笔试。最终有 12 位胜出,我是其中之一。于是,我成了上海第一个在公交车上当售票员的“特约编辑”,为此,《中国青年报》还刊发了这条新闻。

1988 年的“甲肝”大爆发,公交一线职工首当其冲,我也不例外。急性肝炎让我有了约半年的病休时间,在这期间,我写的反映公交职工酸甜苦辣的文章以整版篇幅在《文汇报·社会大学》刊登,在公交系统引起较大反响。

{5}不用扬鞭自奋蹄

当记者其实是苦差事,但我酷爱,每当自己的文章见报,总会激起兴奋的心潮。新闻跑得多了,散文、杂文的题材也积累日多,幸亏有当年农场百多万字的“习作”打底,一旦题材对路,散文、杂文之类写起来也蛮顺手。后来还当过副刊编辑、综合副刊部主任,编过文艺副刊——“天地”。

这段时间我写了反映农场知青生活的近 10 万字的连载《磨难岁月》。在编版面时我勤奋写

2 年后,我毛遂自荐“跳槽”到卢湾区环卫局办公室,写稿的数量明显上升。又 2 年后,上海市环卫局要筹建一次全国环卫系统的政研会,需要编一本反映环卫职工的报告文学集,我被调到局党委政研室负责采编这本名叫《走在太阳前面》的书。我如鱼得水般地去广东、河南多个城市组稿、采写。经过 2 个多月奋战,这本 25 万字的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,受到好评。

会议结束,原本可以留在局政研室当文字秘书,至今可能就是一个蛮“吃香”的公务员,但我不习惯坐办公室的生活,要求去全国公开发行的《市容建设报》当记者。好一番周折,最终如愿以偿,实现了“十年一梦当记者”。

作,几乎每周都要写一篇文章。2000 年,我又调到一家经济、消费类杂志担任责任编辑,此后不管工作怎么变动,我的笔头始终不辍。至今,我已发表各类文章二百余万字。虽说不是什么金玉良言,更不可能藏之名山,但倒也敝帚自珍,因为这些文字毕竟也记录了“我奔波的岁月”。

后来,我将这些文字筛选后分为三本文集出版,它们分别是随笔、散文集《马蹄放歌》和《马蹄放歌(二)》以及《无羁的马蹄——社会纪实文学》。前两本书由新闻界老前辈冯英子先生写序,我感

{3}跑新闻到跑公交

大量的新闻类稿子的写作,让我感到自己似乎是块“记者料”。

1986 年,我主动从农场的无线电厂教科长的位子上撤出,在厂领导的支持下去《上海农垦报》实习。

在报社编外实习,一般没有硬性写稿指标,但我对自己有写稿速度和数量的要求。《上海农垦报》是周报,我几乎每周有文章见报。半年后,我又“自我升级”去《劳动报》实习。其时,解决农场大龄知青回城问题已进入政府议事日程。

没过三个月,传来农场大龄知青“拷浜”返城的大好消息。其他知青雀跃着砸热水瓶告别农场,而我却从“在报社跑新闻”跨上了 96 路公交车当一名售票员。这是“一刀切”式的知青劳力安排,我的文学梦在此又打了一个弯。

我背起票袋拜 25 岁的姑娘师傅学起了“生意”。10 个月的售票员工作,给了我观察“流动平方”内外社会现象的极好机会。但晕车却成了我的极大威胁。一个班头下来,我就头昏脑胀到欲裂的程度,回家赶紧平躺以平衡紊乱的“生物钟”。

一次深秋的早班,凌晨 2:45 我从睡梦中强起,半梦半醒地爬上通勤车进了停车场。一天 8 圈从新肇周路到中山公园颠簸得我不堪疲惫,下午 1 点我昏昏沉沉回到家饭不思,倒头便睡。至下午 5 点,天色昏暗中,我神经质地猛然惊醒,一个“鲤鱼打挺”后大叫:“不好,今朝要迟到了!”接着,我以消防队接到火警般的速度穿衣、漱洗、背包冲下楼梯。老眼昏花的母亲见状不解地问我:“今天算啥班头?”我急急地边说边跑出门外:“上班,来不及啦!”

一路气喘吁吁地小跑到车站,只见马路上灯火通明,人来车往很热闹,不像平时早班时的冷清景象。我暗忖:莫非今天是啥吉日?直至在等车时,碰到一位在公交退休的邻居阿姨问我上啥班头,我脱口而出:“上早班呀!”阿姨闻之笑弯了腰:“吃夜饭辰光去上早班?”

此时,我才彻底清醒:“哦哟!我急昏了头,日夜颠倒啦!”

激冯老提携后辈的用心。最后一本是请同为知青的叶辛先生写的序。虽是我谩托知己,但叶辛的知青情义令我难忘。

有意思的是,今年,经朋友提示,我在网上看到一家叫“来薰阁”的书店,将那本 1992 年出版的原价 15 元的《马蹄放歌》签名本,以 96 元的“高价”挂帖。旧书没进废品回收站,身价居然还翻了近几只“跟头”,总算没输给 CPI,这让我颇感安慰。

是的,现在我依然酷爱写作。加入上海市作家协会,将给我“不用扬鞭自奋蹄”的新动力!

在东京,每次随儿子出门走累了,总会到咖啡馆歇歇脚。

东京的咖啡馆很多,虽说规模都不是很大,但环境也算优雅,价格也不贵,一杯平常的咖啡也就二百日元左右,合人民币约十五元,比起国内“星巴克”等同样的咖啡饮料,或许还便宜些。因为我对咖啡并无特别嗜好,就跟喝酒一样,分不出什么好坏。但有一次是个例外,我终于喝出了那么点“味”来。

那是与儿子一起游览明治神宫后,顺路到了很热闹的原宿,这也是东京一个很繁华的地方。这天恰好是星期天,处处都很拥挤,每家咖啡馆都座无虚席。后来在一条稍许冷落的路路上,才终于找到一家有空位

咖啡打翻以后

的咖啡馆。

这家咖啡馆是由服务员将客人所点的咖啡饮料,还有调料器具等置于专用的餐盘,由客人自己拿到座位,那里大多是这样半自助的咖啡店。谁知那天儿子一手拿包,一手拿着餐盘落座时,或许是手脚重了些,装满咖啡的杯子突然晃倒了,咖啡流到了盘外的桌上,随后儿子的衣裤鞋子也沾了不少咖啡。正当儿子不知所措的时候,一位服务员抓起一块抹布离开柜台奔了过来,赶紧为儿子揩擦,完了

又叽里咕噜了好一阵。

坐定后,我问儿子刚才那位服务员对他说了些什么,我猜想一定是责备或埋怨。因为在我看来,这完全是儿子的不慎,是无论如何怪不得人家的。谁知儿子告诉我说,是服务员连连向他致歉,说是因为店里客人太多,没关照好,还是说餐盘里的咖啡、调料及器具没摆放好,以致餐盘的重心偏移,让客人难以把握,这是他们的责任,没有丝毫怪罪儿子的意思。

服务员随后很客气地为儿子重新换了一杯咖啡。

我很纳闷,明明是儿子的失误,服务员为什么还要找出不少理由将“过失”往自己身上揽?真有点让人不可思议。儿子说,这是日本人的服务理念。在店家看来,客人进店是对店家的信任,做到让客人满意,是店家的责任。即使是由于客人的失误出现某些不愉快的结果,店家也会尽量找出理由安慰客人,对客人进行心理安抚。宁可自己承担损失,也要让客人避免自责,以愉悦的心情喝完这杯咖啡。

这天的咖啡,我终于品出了味道,是一种富有人情的商业文化的味道,让人感动、快乐。

◆ 钱红春